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03 破申 3 号

申请人：李某，女，1980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被申请人：洛阳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法定代表人：胡某，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李某申请，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作出（2024）豫 0311 执 1875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洛阳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洛阳某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0311 民初 281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洛阳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某工资欠款 15138 元。因洛阳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洛阳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洛阳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某，股东刘某持股 85%，史某持股 15%。洛阳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纸箱制作销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洛阳某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洛阳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邱平平
审 判 员	殷 萍
审 判 员	苏晓光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王倩楠
书 记 员	游碧瑶